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請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分別為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根據獨立腈綸纖維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數據顯示，以產能計，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是中國第二大及全球第五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盈利最高的腈綸纖維生產商之一。

我們的業務位於全球最大的紡織製造國－中國。受惠於近年中國的經濟急速增長，以及大量商機湧現，全球腈綸纖維生產大部份已逐步由北美及歐洲等發達國家轉移至中國。然而，十多年以來，國內的腈綸纖維供應並未能滿足中國的需求。由於國內的差別化纖維（具備若干特別特性的腈綸纖維）產能有限，供應短缺的情況在這方面尤其顯著。我公司董事相信，國內該等持續性的短缺情況將為我公司的業務帶來巨大發展機會。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投產，年產能約為60,000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我們將年產能擴充至約136,000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我們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產能計為全球第三大腈綸纖維生產商）組成新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將興建及經營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投產。有了新合資公司設施，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合併年產能將約為236,000噸，並可進一步擴充至約286,000噸。董事相信，待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投產後，以年產能（包括新合資公司50%產能）計，我公司將成為全球第四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此外，董事預期，新合資公司設施將可更具成本效益地生產更多種常規及差別化纖維。

我們主要以「白山」品牌向中國十多個省份的毛紗製造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加工為毛紗，這些紗線用作製造多種衣飾和家具裝飾。我們的銷售透過位處於中國各省份的銷售代表及主要紗線製造省份七名銷售代理設立的龐大銷售網絡進行。吉林市政府

正在我們鄰近的地點發展紡織工業園，作為其發展加強吉林市紡織業計劃的一部份。我們向在此一新工業園成立的若干工廠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這將鞏固我們與中國若干毛紗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在腈綸纖維生產方面取得穩定的原材料和水電供應。我們透過一條專用管道，直接從中國石油吉化取得生產腈綸纖維的最重要原材料丙烯腈。中國石油吉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生爆炸事件，唯並無影響其向我們供應丙烯腈。倘任何影響我們丙烯腈供應的類似爆炸事件日後於中國石油吉化發生，我公司可依賴其他丙烯腈供應商或進口的供應。有關上述事項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我們並獲得JCFCL穩定供應水電供生產之用，且在這方面未曾遇到任何短缺的情況。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1. 在中國腈綸纖維市場佔領導地位
2. 位於吉林市優越地點，靠近主要供應商
3. 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4. 產品品質高
5. 優質客戶群
6. 管理團隊及員工經驗豐富
7. 優惠的稅務政策

## 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中國腈綸纖維業的領導地位，並成為全球盈利最高的腈綸纖維生產商之一。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將執行以下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

1. 透過提升規模經濟及自給自足公用事業服務改善成本競爭力
2. 透過與Montefibre建立的策略聯盟來提升市場影響力
3. 把握高檔差別化纖維市場的發展
4. 與毛紗製造商加強合作

## 新合資公司

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影響力，以及透過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為達致該等目的，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Montefibre組成合資公司，並由我公司及Montefibre各佔50%權益。新合資公司將興建及經營新合資公司設施，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成立新合資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我們與Montefibre組成的策略聯盟，讓我們可受惠於中國現時對腈綸纖維的需求及日後不斷遞增的需求。根據新合資合約，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將成立代表三方的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以協調三方的銷售及訂價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各訂約方的銷售。該安排預期可減少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於中國銷售類似產品而可能導致三方之間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

由於新合資公司構成我公司的重大投資，我們認為，有意投資者日後應深入了解新合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儘管新合資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且就法律或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我們的附屬公司，但就應用上市規則而言，新合資公司通常以監管一家上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致形式受到監管。我們亦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大致相同的形式載入新合資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形式與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此外，新合資公司已採納與我們所採納者相若的企業管治方針及資料披露制度，以確保其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新合資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一節。

## 進行全球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我公司的業務，藉此通過開發新合資公司設施擴大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規模經濟。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及開支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90港元（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與2.12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將約為420,000,000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51,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500,000元）支付新合資公司50%註冊資本，成立新合資公司旨在發展新合資公司設施，我們的董事預期，新合資公司將有助我們提升成本競爭力，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235,9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300,000元）用於償還我們的短期貸款，包括(i) 96,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來自中國建設銀行，年息介乎5.64厘至6.12厘，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屆滿；(ii) 48,1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000,000元）來自吉林市商業銀行，年息5.76厘，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到期；(iii) 86,500,000港元（約人民幣90,000,000元）來自交通銀行，息率5.58厘，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及(iv) 5,1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00,000元）來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息5.85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及
- 約3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公司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計算預期重新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影響後，並經扣除承銷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65,000,000港元。我們計劃使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我們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達6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7,600,000元，該等貸款的息率為5.85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是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業績是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928,258	1,142,892	2,189,141
銷售成本	<u>(710,718)</u>	<u>(854,857)</u>	<u>(1,837,695)</u>
毛利	217,540	288,035	351,446
其他收益淨額	2,074	2,504	10,103
銷售開支	(34,708)	(39,183)	(65,429)
行政開支	(49,449)	(72,637)	(45,75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3,335)</u>	<u>(3,558)</u>	<u>(1,354)</u>
經營盈利	132,122	175,161	249,010
融資成本	<u>(35,220)</u>	<u>(39,303)</u>	<u>(69,413)</u>
除所得稅前盈利	96,902	135,858	179,597
所得稅開支	<u>(8,822)</u>	<u>(6,456)</u>	<u>(26,687)</u>
我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	<u>88,080</u>	<u>129,402</u>	<u>152,910</u>
我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每股盈利(每股股份以人民幣表示)			
— 基本及攤薄	<u>0.14</u>	<u>0.21</u>	<u>0.24</u>
股息	<u>66,701</u>	<u>71,757</u>	<u>44,100</u>

# 概 要

附註：

## (1) 銷售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銷售貨品	928,258	1,142,892	2,189,141
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509	1,990	4,748
租金收入	—	—	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其他財務資產：			
－公平值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	—	(34)	(696)
－公平值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34	364	18
攤銷政府補貼產生的遞延收入	—	—	5,808
其他	531	184	197
	2,074	2,504	10,103

我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的單一業務，而我們的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並無銷售與海外客戶相關。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

## (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而發行的630,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計算。

由於我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有關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東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條文，按比例分享我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分別宣派約人民幣66,700,000元、人民幣71,8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股息。

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定，建議於可見未來以股息方式，每年向所有股東分派，我們自上市日期開始及其後期間的可分派年度利潤(根據上述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釐定)不少於25%。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而定，而就末期股息而言，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我公司不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我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以發售價 每股H股1.69港元 為基準	以發售價 每股H股2.12港元 為基準
H股的市值 (附註1)	399,300,000港元	500,9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20港元	1.31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236,25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以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H股1.69港元及每股H股2.12港元已發行866,25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計算。

倘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0港元(即所列的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9港元至2.12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我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每股H股約人民幣1.33元(約1.28港元)。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不會對我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公司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

### 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

- 我公司依賴外部丙烯酸供應以生產我公司的腈綸纖維產品。
- 我公司依賴JCFCL供應水、電及蒸汽。
- 我們依賴直接向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及透過我們於中國的七名銷售代理銷售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
- 我們依賴「白山」商標推銷我們的產品。
- 就我公司獲認可為外資先進技術企業而獲得的稅務優惠可能會屆滿。
- 我公司可能無法因應腈綸纖維的市場需求變動，即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變我公司的生產。
- 我公司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聘請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士加入我公司。
- 我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衝突，並導致我公司作出或許未能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 我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按我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
- 我公司無法擔保其銷售額可持續增長。
- 我公司可能不以任何特定形式分派股息，因這視乎若干因素而定。
- 生產腈綸纖維牽涉的生產過程潛藏固有的經營風險，而我公司購買的保險或許不足以抵償與我公司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



-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生產依賴並非由我們擁有的專利技術及知識，而若干專利已屆滿。
-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財政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因我們的負債及財務槓桿水平偏高而蒙受不利影響。
- 公司法已施加若干股份轉讓限制。

### 有關新合資公司的風險

- 由於我們並無控制新合資公司的絕對權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新合資公司可按我們的絕對酌情權管理。
- 我們無法保證我公司、新合資公司及Montefibre (包括銷售委員會) 之間日後將按計劃合作。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內的表現可作為預測我們於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後的未來增長的基準。
- 倘合資夥伴之間出現任何重大爭議，可能對新合資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而倘未達成和解，則可能導致新合資合約提前終止。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我們的產品售價與丙烯腈成本之間的利潤。
- 腈綸纖維行業可能受中國的整體經濟週期及放緩所規限。
- 我公司可能面對其他腈綸纖維生產商及／或替代品的激烈競爭。
- 腈綸纖維市場的供求和價格走勢，易受下游行業的產品需求和國際腈綸纖維市場的價格變動影響。
- 我們未能確保中國不會出現腈綸纖維嚴重供應過剩的情況。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倘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遵守環境法規的責任及成本可能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差別化纖維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而其日後發展仍屬未知之數。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因素
- 因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導致中國出口上升，可能受到其他國家推出針對中國出口紡織產品的貿易措施的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規定其要降低或撤銷進口關稅。
- 外匯交易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且人民幣升值可能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因應難以預料的詮釋、持續發展及日後修訂而有所修改。
- 中國經濟或會承受通脹壓力，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 有關H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風險

- 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成功根據公司法或有關香港監管條文於中國執行他們的股東權利。
- 無法保證H股的可銷性及價格波幅。
- 我公司股東的權益可能由於日後股本集資而有所攤薄。
- 倘稅務體制改變，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非H股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不清晰。
- 非H股外資股可能轉換成H股。

## 其他風險

- 爆發禽流感、SARS或其他傳染病可能令我公司的經營全面或部分停止。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